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呼伦贝尔市中蒙医院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作为投标人，我公司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.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。

我公司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脉冲磁场治疗仪 ，属于 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250542.12 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9570364.08 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-H-260191 第 2 页 11-03
重庆安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-11-03 12:52:45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重庆安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00233MAEHNBP299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4月29日	行业	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[illegible]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从业人员 5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1,250,542.12 元，资产总额为 2,049,570,364.08 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安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S-G-[illegible]
重庆安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6-11-03